第一章　税法概述

作为全书的开篇，本章主要阐述税法的一般概念与调整对象，介绍税法的一般特点、作用及其地位与分类等相关内容。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一、税法的概念

讨论税法的概念，首先要明确什么是税收。对于税收的基本内涵，中外经济学家们从不同角度进行了阐述，形成了不同的学说。虽然没有公认的标准定义，但就税收概念而言，至少包括这样几个共同点：(1)征税的主体是国家，除了国家之外，任何机关或团体，都无权征税；(2)国家征税依据的是其政治权力，这种政治权力凌驾于财产权力之上，没有国家的政治权力为依托，征税就无法实现；(3)征税的目的是满足国家的财政需要，以实现其进行阶级统治和满足社会公共需要的职能；(4)税收分配的客体是社会剩余产品，税收不能课及 C 和 V 部分，否则简单再生产将无法维持；(5)一般认为，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征。

关于税法概念的讨论较之税收概念要少得多，较有代表性的是日本税法学家金子宏提出的“税法，是关于税收的所有法律规范的总称”[①]。该定义言简意赅，界限清楚，但税法的基本性质没有表述出来。国内关于税法概念的定义主要有“税法是调整国家通过税

①金子宏：《租税法》之中译本《日本税法原理》，刘多田等译，中国财经出版社，1989 年 9 月第 1 版，第 17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产生的，无偿征收一定货币或者实物的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①。“税法是指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有关调整国家在筹集财政资金方面所形成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等等。这些定义的表述力求全面反映税法概念的内涵与外延，但都多少有所缺憾。例如，税收征纳关系是一种税收管理关系，将其作为税法调整的基本关系提出来是否合适？再如，认为税法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那么地方立法机关制定的有关税收的法规是否属于税法的范畴？汲取各家定义的精华与合理性因素，笔者认为对税法的概念作如下定义或许更为准确：

税法是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调整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总和。

首先，所谓国家权力机关主要是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在我国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同时，在一定的法律框架之下，地方立法机关往往拥有一定的税收立法权，因此也是制定税法的主体。此外，国家最高权力机关还可以授权行政机关制定某些税法，所以，获得授权的行政机关也是制定税法的主体。

其次，税法的调整对象是税收分配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从经济角度讲，税收分配关系是国家参与社会剩余产品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经济利益关系，包括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利益分配关系和各级政府的税收利益分配关系两个侧面。这种经济利益关系是借助法的形式规定国家与纳税人可以怎样行为、应当怎样行为和不得怎样行为，即通过设定税收权利义务来实现的。如果说实现税收分配是目标，从法律上设定税收权利义务则是实现目标的手段。换一个角度看，设定权利义务是法律规范所提供的行为模式的唯一内容，税法直接调整的只能是税收权利义务关系，税收分配是

① 金鑫、许毅：《新税务大辞海》，九州图书出版社，1995年1月1版，第141页。
② 蔡秀云：《新税法教程》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年3月第1版，第1页。

税收调整对象而不是税法的调整对象。

再次，税法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讲，税法是各种税收法律规范的总和，即由税收基本法、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税收处罚法等构成的法律体系。从立法层次上划分，则包括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和地方立法机关制定的税收法规以及国家税收行政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规章等。从狭义上讲，税法指的是经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正式立法的税收法律，如我国的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一般不将税收法规、规章视为独立的税法。

二、税收与法的关系

法是税收的存在形式，自税收产生以来，税与法即没有分离过。税收之所以必须采用法的形式，是由税收和法的本质与特性决定的。

第一，从税收的本质来看，税收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社会剩余产品分配关系。国家向纳税人征税，是将一部分社会产品或一部分既得利益从纳税人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然而，在这种经济利益的转移过程中，其总量与结构都是不能随意改变的，必须按照事先确定的标准，由国家与纳税人双方共同遵守，违反这种约定要受到一定的惩罚，出现争议要有公平的解决方式。这样，将征税仅仅视为一种经济利益的转移就不够了。而借助法律，通过规定税收权利义务的方式可以提供一种行为模式。如果作为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或纳税人不遵从法定义务或不适当地行使法定权利，法律将以强制手段予以追究，出现纠纷或争议也可以用诉讼这种规范的法律形式予以解决，从而保证法律调整机制的实现。严格地讲，只有法律才是真正以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为其调整机制的。税收不采用法的形式，税收分配关系则无从调整，税也就不成其为税了。

第二,从形式特征来看,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的特点。其中，无偿性是其核心，强制性是其基本保障。原因在于税收

是国家对原本不属于自己所有的收益或财产进行分配，因而要求有很高的强制权力作征税保障，这种权力只能是国家政治权力，法律使这种政治权力得以体现和落实。首先，法律依据的是国家强制力，与税收凭借的国家政治权力是一致的，这是最高的权力，其他权力必须服从 其次,构成法律的一系列原则、规则、概念为人们提供了全面、具体、明确的行为模式，借助法律可以使税收强制性的目标指向更为明确；再次，法律有一整套完备、有效的实施保障系统，可以使税收的强制性落到实处，得到长期、稳定的保证；最后，税收凭借的是政治权力，但税收权力并非是不受任何限制，可以随意行使的，能够对税收权力起到规范、制约作用的，只有法律。此外,法律所提供的行为规则,规范、统一、稳定,法律的制定、修改、废止必须经过一定的程序，这些都为实现税收的稳定性提供了必要条件。

第三，从税收职能来看，调节经济是其重要方面。这种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不是盲目的，一方面调节目标必须明确，另一方面也需要纳税人对税收调节有切实的感受，适当调整自身的经济行为，才能使税收调节达到预期目的。税收采用法律形式，就可以借助法律的评价作用，按照法律提供的行为标准，判定纳税人的经济行为是否符合税收调节经济的要求，对违法者强制地改变其经济行为，使之符合税收调节的需要。借助法律的预测、指引作用，纳税人能预知自己在各种情况下应尽的纳税义务、法律责任以及经济后果，从而对自己的经营活动作出最有利的选择，主动适应税收调节的要求。总之，税收采用法律形式，才能增强其调节的灵敏度，收到实效。监督管理是税收的另一重要职能，保证监督管理的公正性是税收得以顺利实现的基本前提，这就要求有一套事先确定的标准作为税收监督管理的规则。法律以其权威性、公正性、规范性成为体现纳税规则的最佳方式。

税收必须与法律相结合，必须采用法律的形式，这从税收发展的历史中也能够得到印证。历史的经验证明，脱离法律约束的税收

对国家来说是很危险的。然而，从学术研究的角度看，以往对税收的研究大多是从经济学的角度进行的，将税法作为一门独立法学学科进行研究的历史较短。欧美国家大多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开始进行的，日本等国则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我国对税法学的研究则在近几年刚刚开始，尚未形成其理论体系和基本框架结构。税法学研究的兴起，与税制结构变化，税制体系日趋复杂完善，税收与人们日常经济生活联系越来越紧密，税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日益提高关系很大，也与人们社会生活法制化的倾向密切相关。

第二节　税法的特点

所谓税法的特点，指的是税法带共性的特征。这种特征可以从三个方面加以限定。首先，它是指其一般特征，不是某一历史时期、某一社会形态、某一国家税法的特点；其次，税法的特点是税收上升为法律后的形式特征，应与税收属于经济范畴的形式特征相区别；再次，税法的特点应与税收法律关系的特点有所区别。按照这样的理解，我们可以将税法的特点概括成如下几个方面：

一、从立法形式来看，税法属于成文法

现代国家的税法都是经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创制出来的，即税法是由国家制定，而不是认可的，这表明税法属于成文法而不是习惯法。尽管从税收形成的早期历史来考察不乏由种种不规范的缴纳形式逐渐演化而成的税法，但其一开始就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形成的规则，而不是对人们自觉形成的纳税习惯以立法的形式予以认可，加之当时的税收与法律本身都不够完善，因此不能认为税法属于习惯法。所谓“国际税收惯例”也是一国经过立法后采取的措施为其他国家所效仿，多数国家立法确认后，逐渐形成国际惯例，而并非是从纳税习惯演化而来，所以与习惯法不相干。至于判例，即使在英美法系国家也仅仅是税法的补充，其主体仍是成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法。所以，我们虽然不能绝对地排除习惯法或司法判例构成税法渊源的例外，但是从总体上讲，税法是由国家制定而不是认可的。其根本原因在于国家征税权凌驾于生产资料所有权之上，是对纳税人收入的再分配。税法属于侵权规范，征纳双方在利益上的矛盾与对立是显而易见的，离开法律约束的纳税习惯并不存在，由纳税习惯演化成习惯法也就成了空谈。同时，为确保税收收入的稳定，需要提高其可预测性，这也促使税收采用成文法的形式。

二、从法律目的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

按照国家设置法律所要达到的社会目的不同，法律规范可以分为授权性法规和义务性法规。所谓授权性法规是指人们可以作出或要求别人作出一定行为的法规。其作用在于赋予人们一定的权利去建立或改变他们的法律地位和法律关系，以建立或调节国家所需要的法律秩序。其特点是具有任意性，我国大多数法规属于授权性规范。例如婚姻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义务性法规是相对于授权性法规而言的，指直接要求人们从事或不从事某种行为的法规，即直接规定人们某种义务的法规。义务性法规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具有强制性，它所规定的行为方式明确而肯定，不允许任何个人或机关随意变更或违反。授权性法规与义务性法规的划分，只是表明其基本倾向，而不是说一部法律的每一规则都是授权性或义务性的。

我们将税法视为义务性法规，其道理在于：

第一，从定义推理，税收是纳税人的经济利益向国家的无偿让渡。从纳税人的角度看，税法是以规定纳税义务为核心构建的，任何人，包括税务执法机关，都不能随意变更或违反法定纳税义务。同时，税法的强制性是十分明显的，在诸法律部门中，其力度仅次于刑法，这与义务性法规的特点相一致。此外，我国宪法仅在第 56 条中提及税收，即是规定公民有依法纳税的义务，这也从一个侧面提示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

第二，权利义务对等，是一个基本的法律原则。但这是就法律

主体的全部权利义务而言的，并不是说某一法律主体在每一具体法律、法规中的权利义务都是对等的，否则就没有授权性法规与义务性法规之分。从财政的角度看，纳税人从国家的公共支出中得到了许多权利，这些权利是通过其他授权性法规赋予的。而从税法的角度看，纳税人则以尽义务为主，所以我们称税法为义务性法规，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只能从财政的大范围来考虑。

第三，我们认为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说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是从属性的。并且这些权利从总体上看不是纳税人的实体权利，而是纳税人在纳税过程中的程序性权利。例如，纳税人有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有提请行政诉讼的权利，这些权利都是以履行纳税义务为前提派生出来的，从根本上讲也是为履行纳税义务服务的。

三、从内部结构看,税法具有综合性

税法不是单一的法律，而是由实体法、程序法、争讼法等构成的综合法律体系，其内容涉及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税务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包括立法、行政执法、司法各个方面。其结构大至有宪法加税法典,宪法加税收基本法加税收单行法律、法规，宪法加税收单行法律、法规等不同的类型。税法具有综合性，是保证国家正确行使课税权力，有效实施税务管理，确保依法足额取得财政收入，保障纳税人合法权利，建立合作信赖的税收征纳关系的需要，也表明税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第三节　税法的作用

税法实施所产生的社会影响，可以分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两类。

一、税法的规范作用

税法的规范作用是指税法调整、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实质上是法律的基本作用在税法中的体现和引伸，具体可以分为：

(一)税法的指引作用

税法的制定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即起到一种指引作用。通过国家颁布的税法，人们可以知道国家在税收领域要求什么，反对什么，什么是必须做的，什么是可以做或不可以做的，什么是不能做的。税法的指引因税法规范的不同有两种形式：确定的指引和不确定的指引。确定的指引作用主要是通过税法的义务性规范来实现的，它明确规定了税收法律关系主体应该怎么做或不应该怎么做，其目的在于防止人们作出违反税法规定的行为。不确定的指引作用主要是通过税法的授权性规范来实现的，这些规范给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选择的余地，它规定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容许人们自行决定是否这样行为，其目的在于鼓励人们从事税法所允许的行为。

(二)税法的评价作用

税法作为法律规范具有判断、衡量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作用。税法是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其评价作用有较突出的客观性和普遍的有效性，税法对人们纳税行为的评价大体上不会因人而异，如果不想受到法律的制裁，人们的行为就必须在客观上与税法协调起来。

(三)税法的预测作用

依靠税法指引的方向和提供的评价标准，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如何行为，从而在税法许可范围内，对自己的行为作出最合理的安排。例如，企业依据税法进行税收筹划，就是合理利用税法预测作用，为自己服务的典型例子。从整个社会看，税法提供税收活动中公认的权威的行为规则，可以减少人们在税收征纳活动中的盲目性和无序性，提高整个社会税收活动的整体效果。

(四)税法的强制作用

对违反税法的行为进行制裁而产生的法律保证，是税收强制性的法律依据。强制的对象是已经发生的违反税法的行为。由于税法对违法行为的制裁而产生的对征纳双方履行自己应尽税收义务的强制力，其强制作用不仅在于惩罚违法犯罪行为，提高税法的权威性；也在于预防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人们在税收活动中的正当权利，增强人们在进行合法征纳活动时的安全感。

(五)税法的教育作用

税法的实施可以对以后人们的行为发生一定的影响，这种作用可以说是税法评价作用与强制作用的延伸。它借助税法提供的行为模式，使人们逐渐调整自己的行为使之与税法的要求相一致，养成守法的习惯。同时，对违法行为的制裁不仅对违法者，而且对其他人也将起到教育作用。如果以后谁再做出此类行为也将受到同样的惩罚。反过来，对合法行为的鼓励、保护也可以对一般人的行为起到示范和促进作用。税法的这种教育作用对公民纳税意识的养成是必不可少的。

二、税法的社会作用

指税法的实施对于维护一定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所起的作用。它实质上是使税收的经济作用在法律形式的保障下得以发挥。

(一)税法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重要保证

保证国家财政需求是税收最根本的职能，现代国家财政对税收的依赖越来越严重。例如我国目前税收收入要占财政总收入的90%以上。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没有税收就没有现代财政。税法为取得税收收入提供的保证作用，一方面体现在税法作为义务性法规，对纳税人的种种义务作了法律规定，没有履行纳税义务或者履行没有到位，就是违反国家法律，就要受到相应的法律制裁。这样就使税收的强制性上升为法律的强制性，并且税法的强制性在诸法律部门中，仅次于刑法，成为取得税收收入的根本保证。相比之下，我们过去曾采用过的利润上缴形式，没有赋予其法律地

位,约束力很差,财政收入的保障程度较低。另一方面,法律要求相对的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因此,税收制度一但成为法律之后,其固定性就有了法律保证，即使国家也不能对基本的税制要素随意改动，从长远看，这对于国家及时、稳定地取得财政收入又是一个重要的保证。

（二）税法是正确处理税收分配关系的法律依据

税收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从根本上说，税收征纳关系是一对矛盾，否认这一点，也就否认了税收的强制性。调节这种矛盾，需要有一套具备权威性，对征纳双方都有约束力的规范标准。其必要性在于,其一,从纳税人的角度讲,纳税人能否及时足额纳税,需要一个客观公正的标准。没有这个标准，就不能判定纳税人是否及时足额纳税，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就不能得到有力的保护，偷漏税者则不能受到应有的处罚，其结果必然是法不责众。其二，从国家的角度讲，税收虽然是强制无偿取得的，但不能不受到一定的约束，否则必然导致征收无度无序，激化征纳矛盾，破坏社会生产力，我们常将其形容为‘ 杀鸡取卵 ”,类似的例子在历史上屡见不鲜。其三,税收征纳关系既然是一对矛盾，那么纠纷就难以避免，不过这种纠纷不一定错在纳税人。但是，如果没有一套客观的标准，其结果必然是国家凭借政治力量要求纳税人无条件服从，这对纳税人来说是极不公平的，也不利于税收分配关系的稳定。那么，在现有的各种规范、标准中,最权威、最公正、最客观、最具约束力的唯有税收的法律形式，即税法。

(三)税法是国家调控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

调节经济是税收的基本职能之一。在市场经济中，尽管“ 中性税收 ”理论反对税收过度干预经济的自由发展，但实际上国家从宏观上用税收手段调控经济仍是十分必要的。这种税收宏观调控包括对经济总量的调节，对经济结构的调节，对经济规模的调节，对资源配置的调节等方面。税收采用法的形式，可以将税收的经济优

势与法律优势结合起来，使税收杠杆在宏观经济调控中更为灵敏、有力。其一,市场经济为法制经济,税收采用法的形式,可以为调控宏观经济提供最具权威性的规则和效力最高的保证体系，使调节的力度与预期的一致，防止税收杠杆的软化。其二，法律具有评价和预测作用，即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义务，设定行为规范来评价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指引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得做什么。税收借助法律的评价、预测作用,可以增强税收杠杆的导向生，使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更为灵敏。

(四)税法是监督管理的有力武器

在国家征税过程中，为保证及时足额地取得税款，必须深入了解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如果纳税人违反财务制度和税收制度的规定，能够及时发现并予以制止，这就是税收的监督作用。税收采用法的形式，使这种监督上升到法律的高度，成为法律监督的组成部分，其约束力无疑大为增强了。在已有的法律中，尚没有哪部法律像税法那样具有对经济活动监督的广度、深度、全面性和经常性，从而使税法监督有特别的意义。一方面可以及时发现各类纳税人一般性违反税法的行为，并依照税法予以纠正，保证税收组织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职能的正常发挥；另一方面，税法也是打击税收领域犯罪活动的有力武器，对偷税、抗税、逃税等行为可依据税法或援引其他法律予以最有力的打击，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这在税收没有成为法律的情况下是无法作到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法的监督还有另一层的意义。即市场经济作为法制经济，一切经济活动都是在一定的法律规范保护和约束下有规则地进行的。这样，税法对经济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能不仅不能削弱，而且变得更为重要了。因为国家要实施宏观控制必须建立较完备的监督体系，对市场及经营者的活动实施直接或间接的监督管理,这样才能维护市场规则,健全经济法制。

(五)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的重要手段

在对外经济交往当中，税法是维护国家权益的基本手段之一。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其一，关税的征收，可以改变进出口商品的实际销售价格。对进口商品征税,使其销售价格提高,竞争力削弱 对出口商品免税,可以使其无税进入国际市场，竞争力得到加强。这就是所谓的保护关税政策，对落后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有意义。其二，对跨国纳税人征收所得税，可防止税收利益的外流。例如，A 国法人甲在 B 国设立公司开展经营，按照地域管辖权，B 国有权优先征税，防止税收利益经由甲转移至 A 国；否则,放弃这一征税权,其税收利益 B 国没有得到,甲也没有得到,而是最终归属 A 国。其三，所得税和其他税种的征收，可使国内纳税人与跨国纳税人获得相同的税收待遇，防止出现税收歧视。税收采用法的形式，无疑有助于提高税收维护国家权益 的权威 性 和总体效力，便于在有关国际税收协定中坚持国际通用的法律原则和法律规范，对等处理税收利益关系。同时，也有益于消除外商对我国税收政策稳定性的疑虑，更好地吸引外资。

第四节　　税法的地位

这里所谓税法的地位，指的是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实质上也就是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税法与其他法律相互交叉，相互影响的地方很多，各国税法毫无例外地借用了大量其他法律规范的概念、规则和原则。从税法学研究的角度讲，税法作为一门新兴法学学科，在其概念和理论的形成上，有赖于其他法学学科研究成果的地方甚多，特别是税法与其他法学学科研究的对象有共通的部分更是如此。所以，研究税法，必须正确认识税法与有关法律的关系，将税法放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去研究。否则，孤立地研究税法，是不会有所突破的。

一、税法与宪法的关系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代表着法律的最高权威，它规定了一个国家最根本的社会制度，主要是调整与规范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带根本性、全面性的问题，属于母法，是其他法律的立法基础。

税法只是用来调整税收法律关系，即规范国家税务机关征税和纳税人缴纳税款行为的法律，税法属于部门法。税法从总体上讲是依据宪法的原则精神和关于税收的条款规定经济组织与居民个人应缴纳何种税,何时缴,缴多少,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少缴或不缴,违法者应受何种处罚等问题的。税法是宪法有关税收条款的具体化和延伸。税法是依据宪法制定的,其立法、执法、司法都必须符合宪法的立法精神和各项规定。任何税法，不管是税收基本法还是税收实体法或税收程序法，违反宪法都是无效的。税收是国家履行其职能的物质基础，是国家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所以，税收应是宪法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内容。世界上无论是联邦制国家，还是单一制国家，一般都将税收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宪法，以提高税法的地位，保证税收有效地发挥作用。其列入宪法的税收内容包括征税的基本法源、税收立法权限的划分、税收立法程序、税收的分配、公民依法纳税的义务等。我国税法也是依据宪法制定的，但是由于我国宪法概括性强、容量小，因此宪法中直接涉及税收的仅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一条。宪法与税法缺少必要的衔接。尽管这从表面看税法的立法、执法、司法不容易出现违宪问题。但是,宪法对税法的指导、规范、制约作用明显不够。因此,从长远看，应通过适当修改宪法，增设直接与税收有关的条款和制定税收基本法来加强两者的联系，增强宪法对税法的指导，提高税法的法律地位。

二、税法与民法的关系

民法是用来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事法律关系在相当程度上是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这种关系主要发生在商品经济中。民法是最基本的法律形式之一，在诸法律部门中，民法形成的时间较早，法律规范较为成熟和完善，其他法律部门的建立与发展程度不同地借鉴了民法的法律规范。税法作为新兴的部门法，与民法的密切联系主要表现在大量借用了民法的概念、规则和

原则。第一，税法借用了民法的概念。例如，税法中对于纳税人的确定，必须以民法中关于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条件为依据，税法对自然人和法人的解释与确定必须与民法相一致；税法中经常使用的居民、企业、财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代理、抵押、担保、赔偿、不可抗力等概念都是来自于民法。第二,税法借用了民法的规则。例如，民法规定法人以其所有的财产或者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自然人以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对于纳税责任，这一条也是适用的；再如，税法中某些税种，如遗产税等，应与民法中关于财产所有权的规定相一致，对产权使用和转让收益征税时纳税人的确定，也必须与民法中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相一致；此外，税法中纳税人与纳税担保人、纳税人与税务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具有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民法中规定的‘ 代理 ’是税法履行的一个具体方面等等。第三,税法借用了民法的原则。从总体上看，税法与民法的原则是不同的，但是情况也有例外。如税法的合作信赖原则就有民法诚实信用原则的影子，其原理是相近的。

税法虽然与民法联系密切，但毕竟两者分属不同法律部门，它们的区别是明显的。这种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调整的对象不同。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属于横向经济关系；而税法调整的是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属于纵向经济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一方固定是国家及其税务机关；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双方则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公民之间不固定的关系。第二，法律关系的建立及其调整适用的原则不同。民事法律关系建立及其调整是按照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的，民事主体双方的地位平等，意思表示自由。民法原则从总体上说不适用于税收法律关系的建立和调整。税收法律关系中，法律主体的法律地位不平等，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权利义务关系不对等。这些特点是与民法完全对立的。民法与税法法律关系上的差异是由这两类法律关系中的不同主体地位的

不同，税法的义务性特征等因素决定的。第三，调整的程序和手段不同。民事纠纷经按民事诉讼程序解决。而税务纠纷，一般要先由上一级税务机关复议。纳税人对复议决定不服时，才可通过法院按照行政诉讼程序解决。一般来说，民法以民事手段作为调整手段，违法者承担的主要法律责任是民事责任。如违反合同要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税法的调整手段主要是行政手段，违法者承担的法律责任主要是行政责任。如偷漏税者要补缴税款，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还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处理民事纠纷适用调解原则，而解决税收法律关系中的争议，不适用此原则。

三、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是调整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与行政法有十分密切的联系。这种联系主要表现在税法具有行政法的一般特征：(1)调整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法人或自然人之间的法律关系；(2)法律关系中居于领导地位的一方总是国家；(3)体现国家单方面的意志，不需要双方意思表示一致；(4)解决法律关系中的争议，一般都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和行政诉讼程序进行。

税法虽然与行政法联系密切，但又与一般行政法有所不同。第一，税法具有经济分配的性质，并且是经济利益由纳税人向国家的无偿单向转移，这是一般行政法所不具备的；第二，税法与社会再生产，特别是物质资料再生产的全过程密切相联，不论是生产、交换、分配，还是消费，都有税法参与调节，其联系的深度和广度是一般行政法所无法相比的；第三，税法是一种义务性法规，并且是以货币收益转移的数额来作为纳税人所尽义务的基本度量，而行政法大多为授权性法规，少数义务性法规也不涉及货币收益的转移。

四、税法与经济法的关系

对于经济法的内涵与范围有着不同的观点。我们认为经济法是国家调整各种纵向经济关系，即经济管理关系而制定的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不属于经济法的范畴。税

法与经济法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这种密切联系首先表现在税法具有较强的经济属性，即在税法运行过程中，始终伴随着经济分配的进行；其次，经济法中的许多法律、法规是制定税法的重要依据，例如,我国企业所得税的立法就与“公司法”、“企业法”、“个体经济法”、“国营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破产法”等密切相联；“外商投资企业与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则直接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等制定.再次,经济法中的一些概念、规则、原则也在税法中大量应用,例如,公司、合同的概念在企业所得税、印花税中的使用等等。

我们在看到税法与经济法密切联系的同时，也应认识到它们之间的差别：首先，从调整对象来看，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管理关系，而税法调整对象则含有较多的税务行政管理的性质；其次，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而经济法基本上属于授权性法规；再次，税法解决争议的程序适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行政法程序，而不适用经济法中普遍采用的协商、调解、仲裁、民事诉讼程序。

五、税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法是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其中犯罪是指危害社会，触犯刑法，应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刑法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税法与刑法是从不同的角度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但两者的联系十分密切。税法与刑法的联系表现在：(1)税法与刑法在调整对象上有衔接和交叉，即纳税人违反税法而没有构成犯罪的由税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纳税人严重违反税法构成犯罪的要同时受到税法的处罚和刑法的刑罚。例如,我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40条、42条、43条、45条、48条、50条和刑法(1979年)第121条、124条以及第157条对偷税、伪造税票、抗税的违法犯罪行为分别作了处罚和刑罚规定。1997年3月修订后的刑法又将涉税犯罪归纳为“危害税收征管罪”,并单设一节。(2)对税收犯罪的刑罚，在体系上虽然可以认为是构成税法的一部分，但在其解释和执行上，主要还是依据刑法的有关规定。(3)税收犯罪的司法调查程序同刑事

犯罪的司法调查程序是基本一致的。(4)税法与刑法都属于强制性法律规范，并且，从一定意义上讲，刑法是实现税法强制性最有力的保证。

虽然税法与刑法联系密切，然而区别也是明显的：(1)从调整对象来看，刑法是通过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罪犯的惩罚来实现打击犯罪的目的。而税法是调整税收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两者分属不同的法律部门。从调整范围来看，公民违反各种法律、法规，需追究刑事责任的，都属于刑法调整的范围，对税收犯罪处以刑罚，仅仅是刑法调整范围的一小部分。而税法是对各类负有纳税义务的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居民个人的纳税行为进行调整，真正违反税法并达到犯罪的程度，需要刑法予以刑罚的，也仅仅是税法调整范围的一小部分。这就是说，税法与刑法的调整范围都比较宽，交叉的部分是有限的。(2)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主要用来建立正常的纳税义务关系，其本身并不带有惩罚性。刑法属于禁止性法规，目的在于明确什么是犯罪，对犯罪者应施以何种刑罚，两者的性质是不同的。(3)就违法责任的承担形式来说，税法违法责任的承担形式主要是滞纳金、罚款等；而违犯刑法，责任承担形式包括拘役、徒刑、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等人身处理，虽然在刑法中也有罚金、没收财产等经济性处罚，但这通常属于附加刑性质，不是基本的刑罚手段。

六、税法与国际法的关系

税法原本是国内法，是没有超越国家权力的约束力的。然而，随着国际交往的加深，各国的经济活动日益国际化，税法与国际法的联系越来越密切，并且在某些方面出现交叉。这种密切联系与交叉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跨国经济活动中，为避免因税收管辖权的重叠而出现国际双重征税，国与国之间形成了一系列的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国际税收公约。这些协定或公约是国际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换一个角度看，被一个国家承认的国际税法也应是这个国家税法的组成部分。第二，由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一个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